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存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工字第11502034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黃裕騰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

依據：本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黃君於112年12月10日、16日及20日某時，明知乙女為未成年仍透過通訊軟體（LINE）要求乙女自行拍攝傳送性私密影像，再透過手機下載而持有之；另於112年11月28日至12月18日期間，明知丙女為未成年，仍以通訊軟體（IG）數次進行視訊裸聊並在丙女不知情下竊錄及截圖其性影像並儲存於手機內，前述行為係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

二、如不服本處分，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58條規定，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由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縣長 許淑華